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1)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及
(2)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0月12日及2021年10月25日以及2022年4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消息；(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5月5日及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0日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尋求將復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2年7月1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函件（「**該函件**」），指出因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3月30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4月27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5月3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5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提呈覆核要求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7日提交申請，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風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思慶先生及韓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潤璋先生、陸萱凌女士及黃繼興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7日，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oncorp內刊載。